

正本  
ORIGINAL

狀別：刑事 上訴 狀

案號：110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

案由：重傷害致死

股別：桂股

附繕本 1 份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承貴

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收文章

111. 5. 04 下午

環字第 309 號 收文人  
(037)330083 \*116 賴正哲

為重傷害致死案件，爰依法為上訴事：

一、原審 110 年 10 月 28 日審理期日，審判長未依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規定聽取被告之意見，逕行變更準備程序擬定調查證據之次序，由原審公訴檢察官先行提示本案兇器椅腳 2 支，原審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且非顯然於判決無影響，原審判決應予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

- (一)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即被告之聽審權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內容之一，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與請求注意權，合先敘明。
- (二) 按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規定：「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三) 次按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

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四) 查本案原審 110 年 5 月 14 日準備程序期日有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確認檢察官、辯護人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作成審理計畫，其中就本案兇器「椅腳 2 支」之調查證據次序，檢察官、辯護人協議上開證據調查次序為第 12 順位。原審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審理期日，於檢察官調查證據程序前，依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規定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檢察官亦於原審審判長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完畢後稱「無意見」。詎料，檢察官於進行調查證據程序中，違反審理計畫之雙方擬定調查證據次序，先行提示本案兇器「椅腳 2 支」，經辯護人當場以違反審理計畫之雙方擬定調查證據次序為由提出異議，原審審判長未依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規定聽取當事人即被告之意見，逕行同意准予檢察官先行提示本案兇器「椅腳 2 支」，此有原審 110 年 10 月 27 日審判筆錄為證。亦即，原審審判長未聽取當事人即被告之意見，逕行於審判期日變更於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次序，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規定甚明，原審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且非顯然於判決無影響，原審判決應予撤銷。

(五) 末查，原審審判長於審理期日甫向國民法官說明調查證據之次序後，旋於檢察官進行證據調查程序之初始，未聽取被告之意見即變更證據調查次序，由檢察官將最可能影響國民法官心證之兇器「椅腳 2 支」先行提示予國民法官，不僅嚴重侵害被告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內涵之聽審權，更對於被告造成程序上突襲，影響被告之防禦權；且可能使國

民法官誤認法院得恣意變更先前向國民法官說明之調查證據次序，產生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質疑，影響對於法院之信賴，違背國民法官法第1條規定之宗旨。是故，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項第5款規定，原審判決應予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以維被告之權利。

## 二、綜上所述，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惠賜撤銷原審判決並發回原審法院，以符法制，實為德感。

謹                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公鑑

具狀人：李承貴

馮彥錡律師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四日